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陈翔公路与瑞林路停车场新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陈翔公路与瑞林路停车场新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丰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54.91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.6631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丰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说明：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